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本年五月五日由

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按自二十年四屆三中全

會決議，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

民之研究後，立法院即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

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自兼

委員長，以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爲副委員長，並

指派立法委員四十人從事工作，以兩個月爲

原則研究時期，六個月爲初稿起草時期，三個

月爲初稿討論時期，前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

初稿，曾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至二十三年二

月，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遂告結束。

初稿刊布後前後所得意見甚多，經院長

孫科指定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審查委

員，先將各方意見，分別整理。計開初步審查會

八次，全體審查會九次，將初稿修正通過，於是

年九月提立法院大會討論，計開大會七次，三

讀通過，凡十二章六節一百七十八條，於二十

三年十月呈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對於

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乃爲如下之決議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

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

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

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

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

議。」

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始將憲

法草案審查完竣，決定下列原則五項：（一）

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

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

105767

105768

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交立法院重加修正。立法院奉令後，當經遵照中央決定原則，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都八章九節一百五十條，送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復將立法院修正之憲法初稿加以審查，並為如下之決定：「本會議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尚應有充分期間加詳盡之研討，但現距全國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佈之。」

五全大會當將憲法草案接受並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五屆一中全會乃遵照作下列決議，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為條文之整理；(三)指定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為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上月十八日審議竣事，擬具審議報告，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呈送常會核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

議通過，發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立法院於五月一日將修正條文整理竣事，提經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凡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呈送國府於五月五日正式宣佈，憲法草案之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成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罰處，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及得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105770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表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於

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各

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二、蒙古、西藏、各八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覆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覆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覆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

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

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不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他職，或執行事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會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

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

105771

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導，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捐稅，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舉行
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
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
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
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舉半數,提
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
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

政府任命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組織,由制定憲法之
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
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
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
者,以法律定之。

患結核症死亡的驚人統計

結核症在各種疾病中,顯然是最凶險的了,傳染牠是極容易但是治療起來卻非常困難。下面的統計,是我國和歐洲各國每萬居民中因患結核症的死亡率:

中國	二·五	奧國	一六·四	比國	九·七
法國	一六·七	波蘭	一四·一	德國	八·七

從上面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我國的結核症死亡率,和別國比起來,是最高的了。各國醫藥界會

發明了許多消滅結核菌的藥品。比較要以瑞士國羅氏藥廠發明的「羅氏」須羅靈最有效驗。「羅氏」須羅靈行銷全世界,已經有四十年的歷史。在這四十年中對於救治結核症奏了很大的功效。